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律懲字第44號

江曉俊 男 46歲（民國6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江曉俊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申訴人江○嫻（原名林○娟）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委任被付懲戒人江曉俊辦理江○福（申訴人之父）遭江○○珠（申訴人之母）提告重傷害、恐嚇罪之偵查辯護（下稱甲案）；於同年10月19日再由陳○介（申訴人之配偶）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江○福受江○○珠聲請核發家暴保護令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623號，下稱1623號案件）之代理人；同年12月26日申訴人、陳○介共同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申訴人對江○○珠聲請核發家暴保護令案件（下稱乙案）之代理

人，上開三案之委任費用，每件均為新臺幣8萬元且悉數付清。1623號案件於同年11月17日法院開庭時，被付懲戒人之受僱律師當庭表示會在庭後二星期內具狀陳報證據，然被付懲戒人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前，均未具狀聲請調查或提供證據；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後，被付懲戒人之受僱律師尚於包含被付懲戒人、申訴人等在內之LINE對話群組（下稱本件LINE群組）發送「法官偏頗、未審酌我方提出的事證」等詆譏司法人員之文字。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第16屆第3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之規定，有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1623號案件被付懲戒人雖未及時具狀陳報聲請傳喚證人，然觀之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理由，可知是否提出陳報狀對法院裁准之結果並無影響，況事後被付懲戒人亦協助申訴人提出抗告理由書，善盡為江○福主張合法權益之責。又1623號案件之承辦律師為湯○立律師，其與被付懲戒人同

為事務所之合夥經營者，各自分擔不同事務，被付懲戒人就其承辦之案件當予尊重，移付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對湯律師所為言論，未盡監督之責，有認定事實之違誤等語。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業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律師懲戒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設有規定，宜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新修正部分僅酌做文字調整，第2項原規定之「及時」修正為「適時」，文義不變，本件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修正前後之律師倫理規範法條結果尚無不同，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爰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43條第2項、第7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部分：

1.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0月19日受陳○介委任為江○福1623號案件之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於閱卷及與申訴人等討論案情後，建議申訴人去找江○福的朋友出庭作證。該案於同年11月17日開庭時，經法官詢問：「有無其他證據提供？」，被付懲戒人之受僱律師當庭表示：「庭後二星期內再具狀陳報」，並於本件LINE群組記事本內記載開庭情形第2點「法官請我們以書狀整理證據資料並聲請要傳喚的證人給法院」。又被付懲戒人曾於同年月16日提出民事答辯狀初稿給申訴人，惟於1623號案件通常保護令核發前，被付懲戒人均未提出該民事答辯狀或具狀聲請調查、傳喚證人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申訴人亦陳稱：「江律師有請我們去找鄰居，並請鄰居開立聲明，證明江○○珠有去找江○福的下落，資料蒐集後有快遞給江律師；江律師有提供民事答辯狀初稿給我們確認，我們有說抬頭、地址及頁碼有錯誤，但江律師沒有回覆；之後有再詢問江律師案件進度，江律師表示等法院定期開庭，答辯狀的

內容沒有向江律師確認可以送交法院，是因為相信他，全權授權他處理，我們以為17日他就送出書狀了；我不知道於保護令裁定前，江律師有無提出答辯狀或聲請調查證據狀給法院；我父親因遭法院裁定保護令，需要去上課，花錢找律師還這樣，我父親心裡很受傷」等語明確，並有109年10月19日個案委任契約、民事答辯狀初稿、1623號案件109年11月17日開庭通知書及當日訊問筆錄、1623號案件110年2月4日裁定書、LINE對話截圖、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風紀案件110年8月30日、110年9月16日訪談紀錄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就受任之1623號案件確未向法院提出任何答辯狀或聲請調查證據狀。

2.又觀之江○福嗣對江○○珠聲請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裁定書內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380號），可知江○福於109年9月22日與江○○珠發生衝突後已離家未同住，似無侵害繼續性或核發保護令之危險性、急迫性，此亦為被付懲戒人等於1623號案件109年11月17日庭訊及民事答辯狀初稿、抗告理由狀中所主張之理由，是若被付懲戒人有提出答辯狀或聲請調查證據狀，則江

○福是否確會遭法院核發保護令，仍屬未定。被付懲戒人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延宕疏未提出書狀，致當事人遭法院核發保護令，影響當事人訴訟上答辯、防禦之權利，堪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5條第1項規定部分：

1.按「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不得洩漏或利用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1623號案件經法院對江○福核發通常保護令後，湯○立律師於本件LINE群組發送「法官偏頗、未審酌我方提出的事證」等文字，顯與1623號案件開庭情形及該案處理過程等客觀事實不符，屬對承審法官詆毀之言論，並非對判決內容之不當或違誤有所指摘，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湯○立律師於承辦1623號案件

時，為被付懲戒人之受僱律師，於110年1月起始改任為合夥律師，然被付懲戒人既為駿騰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就事務所選任聘僱之人員自有督導之責。再觀之前揭民事答辯狀初稿未記載撰狀人為江曉俊律師、湯○立律師及1623號案件110年2月4日裁定書亦記載代理人為江曉俊律師、湯○立律師，且被付懲戒人亦在本件LINE群組內，縱1623號案件之委任事項實際上由其中一人主要負責為之，然被付懲戒人既同為1623號案件之代理人，應確實掌握涉及該案件之所有事項，負應盡之注意義務，其明知湯律師於群組內傳送之上開文字與客觀事實不符，卻未積極為任何澄清、解釋，不無默認之意。惟因上開文字係傳送至由被付懲戒人、駿騰法律事務所律師及助理、申訴人、申訴人之父及配偶等因委任1623號案件等始設立之本件LINE組群內，僅該群組內之特定人始得知悉，並未散布於不特定大眾，非公眾均得見聞，情節尚非屬重大，不符合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情節重大」之要件，此部分爰不予懲戒。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

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影響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其違反情節重大，惟事後已坦承疏失，返還不相當之報酬，並協助彌補當事人之權益等情，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吳慧蘭、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劉思龍、廖建瑜、林仲豪、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5日

\*\*\*\*\*

110年度律懲字第31號

吳于安 男 33歲（民國7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吳于安應予警告。

## 事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受廖○棋委任於民國108年8月6日為其母林○治進行代筆遺囑，並為遺囑見證人，詎被付懲戒人當日完成遺囑撰寫及見證結束後，明知當日見證人之一彭○莉係林○治之繼承人廖○璋之配偶，依民法第1198條規定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彭○莉參與見證之前揭代筆遺囑有無效之疑慮，被付懲戒人竟未依其專業為當事人依法重行製作代筆遺囑，即收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勞務費。嗣林○治於108年8月17日逝世後，廖○棋之妹廖○琪因林○治之遺產問題與廖○璋進行民、刑事訴訟，被付懲戒人竟於108年12月間受廖○琪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及第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49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移付懲戒所據法令應屬無效
 

查移付懲戒所據之律師倫理規範依律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惟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原律師倫理規範之授權條款已修正，不復存在，律師倫理規範能否脫律師法而存，本已有疑，遑論用以將被付懲戒人移付

懲戒。現行律師法第68條第2項固亦定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之規定，然新成立之全國律師聯合會迄今未訂有新律師倫理規範可供遵循，現行律師法就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大會之組成復與舊法有相當大之差異，在舊律師倫理規範未經新會員代表大會承認援用之情境下，臺北律師公會憑此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於法無據。

- （二）被付懲戒人無違反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

被付懲戒人於受委任辦理本件林○治代筆遺囑事件時，有先告知遺囑見證人之相關資格，請林○治等人先行準備好符合資格之見證，故於見證時一時失慮未再次加以確認，而於發現代筆遺囑因彭○莉之資格有致代筆遺囑效力受有影響後，隨即告知在場之被繼承人與其餘親屬，被付懲戒人有徵詢在場之人是否重做，然因在場之人慮及遺囑內容不致影響各人遺產繼承權及數額，且剛好林○治及在場人有想要寄發一份存證信函需要律師協助撰寫，亦為免除各人奔波之煩，遂於被付懲戒人清楚交代法律效果後，決定將代筆遺囑之委任，轉變為撰寫存證信函及林○治意思表示明文化之委任，且被付懲戒人確實

也跑了一趟來回約3小時的時間，故仍收取3萬元之勞務費，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何未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之情狀。

(三) 被付懲戒人違反之情節不重大

按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定有明文。佐以律師曾任見證人於該爭訟性事件不得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規定，於律師界被普遍誤解，臺北律師公會僅發臉書貼文告知，未為強化教育。被付懲戒人迄本案發生時執業僅1年餘，於相關規範未能有相當了解，於知悉有違反上開倫理規範時，亦隨即解除相關案件之委任，所收受之酬金僅3萬元，所涉情節尚非重大，敬請予不予懲戒之決議。若仍認應予處分亦請從輕處分。

二、經查：

(一) 律師法固於109年間修正，並大幅修改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資格，然現行適用之律師倫理規範係依舊律師法之規定合法制訂，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法人格並未因律師法修正而喪失其同一性或中斷其法人格之延續性，自不能以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更迭而認現行適用之律師倫理規範無法律授權依據，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申辯應不足採。

(二) 被付懲戒人係執有律師證照之專

業人士，其執行律師業務自應依循法律規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善盡律師職責。本件被付懲戒人受委任處理代筆遺囑並為見證人，事前自應確認當日為見證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過程中代筆遺囑是否依法律規定程序製作，事後並應再確認所為代筆遺囑是否有效。詎被付懲戒人僅於事前告知委任人代筆遺囑見證人之法定資格，未於當日製作代筆遺囑前再予確認，業據被付懲戒人自承在卷，並有被付懲戒人製作之108年8月6日代筆遺囑影本附卷可佐，致所為之代筆遺囑有無效情形，被付懲戒人復受有報酬，難認被付懲戒人已為適當之準備並依據法令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堪認定。

(三) 被付懲戒人既已就林○治代筆遺囑事件擔任見證人，嗣就該遺囑所涉繼承人間就遺產所生民、刑事訴訟擔任代理人，亦據被付懲戒人自承在卷，復有被付懲戒人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二)狀影本附卷可參，顯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有違，被付懲戒人雖以其執業律師業務未久，對律師倫理規範未有相當了解置辯，然律師倫理規範係律師執行業務之基本

倫理準則，原屬律師執業前即應熟稔事項，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按：

- (一)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 (二)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73條第3款，且該款就應付懲戒之事由予以擴大。
- (三)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

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 (四)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第4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8日